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Extended Invoicing Period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2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變更保單一般條款第3 f 條所規定之開立發票期限。
2. 縱有保單一般條款第3 f 條規定之期限，僅此明訂對供應貨物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包括稅項（除增值稅或其他類似銷售稅除外）及相關運送、包裝與保險費用，被保險人在貨物或服務供應後的 [XX]天內發出相關發票，則前述應收帳款在承保範圍內。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